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外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4月12日 11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5日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自我定位、發展特色，擬訂系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以確保永續經營發展及學習品質保證，落實學習品質制度，強化競爭力，依據本校第三週期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系擬訂系務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協助本系訂定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核心能力。
 - (三)依據本系每年的課程檢討，提供諮詢建議。
- 三、本會由校外諮詢委員組成，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校外諮詢委員包含專家學者、業界專家、系友代表及相關利益關係人等。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每年至多得改聘二分之一。
- 五、本會至少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會主要經費由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不足部分由本系自籌。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